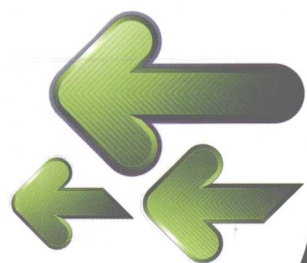




i 有法律问题，
可拨打148、12348咨询！



快速精通 侵权责任法

管洪彦 薛宁馨 ■ 著

典型案例
专家说法
实用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有法律问题，
可拨打148、12348咨询！

快速精通 侵权责任法

管洪彦 薛宁馨 ■ 著

典型案例
专家说法
实用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快速精通侵权责任法:典型案例、专家说法、实用工具/管洪彦,薛宁馨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2

(大众法律服务热线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1713 - 6

I. ①快… II. ①管…②薛…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1655 号

策划编辑 刘峰

责任编辑 李遵伟

封面设计 李宁

快速精通侵权责任法——典型案例、专家说法、实用工具

KUAI SU JING TONG QIN QUAN ZEREN FA——DIAN XING AN LI, ZHUAN JIA SHUO FA, SHI YONG GONG JU

著者/管洪彦 薛宁馨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13 字数/229 千

版次/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713 - 6

定价: 2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001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的一般规定

1. “亲吻权”能获得法律保护吗? / 1
2. 丈夫性器官受伤, 妻子受到的“反射性损害”可以获得赔偿吗 / 2
3. 超市要求顾客存包, 是否侵犯顾客的人格尊严? / 3
4. 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时应该如何处理? / 5
5. 被告在承担刑事责任后, 还应该承担侵权责任吗? / 6
6. 受害人已经从保险公司处获得了赔付, 还可以请求侵权人赔偿损害吗? / 7
7. 保险事故致财产损失, 受害人没有从保险公司处获得赔偿的损害部分, 还可以要求侵权人赔偿吗? / 8

010

第二章 侵权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一节 归责原则和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 / 10

8. 自杀者跳楼砸死老太, 能认定物业公司有过错吗? / 10
9. 承包商雇民工进行高空作业, 出现重大伤亡事故, 责任该由谁承担? / 11
10. 双方对损害的发生均没有过错的, 如何处理? / 12
11. 公安机关执行职务、新闻媒体进行采访过程中侵害他人权利的, 应该承担侵权责任吗? / 13
12. 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过失? 顾客在银行内存汇款期间受到人身侵害是否可以认定银行和保安公司的过失? / 15
13. 不作为行为也能构成违法行为吗? / 16
14. 学校的不当管理与学生患精神病之间的因果关系应该如何认定? / 17

第二节 共同侵权责任的构成 / 18

15.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该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 18

16. 二人以上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该如何认定?如何确定责任? / 19
17. 什么是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应该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 20
18. 什么是共同危险行为?共同危险情况下应该如何分担民事责任? / 21
19. 网络公司教唆、帮助网民侵权的,应该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 22

第三节 侵权责任方式 / 24

20. 公民街头被数人殴打致轻微伤,应当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 24
21. 受到两个以上的侵权人侵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事实的,应该如何分配侵权责任? / 25
22. 因同一矿山事故造成死亡人数较多的,责任方应如何赔偿损失? / 27
23. 私设电网捕猎,危及他人生命安全,是否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应如何承担责任? / 28
24. 因保护他人利益而自己受伤,见义勇为者的利益谁来保护? / 29
25. 出售冒用他人之名的画作是否应该承担侵权责任? / 30

032

第三章 侵害人身权、财产权的侵权责任

第一节 侵害人身权的侵权责任 / 32

26. 冒用他人的姓名上学、工作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吗?为什么? / 32
27. 擅自使用他人名称进行广告宣传,应该如何认定? / 33
28. 死者的名誉能否在法律上得到保护? / 34
29. 以营利为目的,把别人的照片用在自己的商业网站上,应该如何认定? / 36
30. 少女求医过程中,处女膜被医生不慎弄破,侵犯了少女的什么权利? / 37
31. 未经患者同意,医院擅自让实习生对人工流产进行观摩,构成侵权吗? / 38
32. 超市保安擅自搜查消费者的身体侵犯了消费者的什么权利? / 39
33. 给女同事发送黄色短信息的行为性质应该如何认定? / 41
34. 因新闻报道误将“生者报道为死亡”,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42
35. 妻子与婚外异性同居导致感情破裂离婚的,丈夫可否要求损害赔偿? / 43
36. 由于医疗机构过失致使婴儿被抱错,属于侵权行为吗?侵犯了什么权利? / 44

第二节 侵害财产权的侵权责任 / 45

37. 拾得他人的遗失物拒不返还又丢失的,应该如何处理? / 45
38. 悬赏寻找遗失物的,权利人拒绝履行承诺时,如何处理? / 46
39. 建筑物区分所有人侵占公共楼道的行为性质应该如何认定? / 47

40. 丈夫擅自用夫妻共有财产为“二奶”购房, 应该如何处理? / 48
41. 将别人享有著作权的书籍, 擅自放在网上供公众浏览、下载, 应该如何处理? / 50

052

第四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承担责任的情形

42. 无资质而承揽建筑工程者在施工中被高压电击伤, 侵权责任如何确定? / 52
43. 行人意图自伤, 车辆驾驶人是否应负侵权责任? / 53
44. 紧急避险导致他人财产受损, 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54
45. 委托他人放牛, 自家的牛被另一委托人的牛顶伤, 谁来赔偿损失? / 55
46.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 应该如何承担责任? / 56
47. 防卫过当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 58

059

第五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48. 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 59
49.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如何支付赔偿费用? / 60
50. 侵权行为发生时行为人不满十八周岁, 在诉讼时已满十八周岁, 并有经济能力的, 应否承担民事责任? 行为人没有经济能力的, 应当如何处理? / 61
51. 夫妻离婚后, 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权益的, 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 61
52. 高血压病患者突然发病损坏商场货架, 谁来赔偿损失? / 62
53. 醉酒后辱骂邻居, 清醒后以醉酒为由拒绝承担责任, 理由是否成立? / 63
5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的, 应当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 64
55. 劳务派遣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致人损害的, 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 65
56.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 提供劳务一方在工作中致人损害的, 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66
57.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 提供劳务一方在从事工作时遭受人身损害的, 接受劳务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 67
58. 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 赔偿责任如何确定? / 68
59.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 分包人、发包人在什么情况下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69

60. 职工遭受人身损害,属于工伤保险范围已获工伤保险赔付的,还能要求民事赔偿吗? / 70
61. 获得侵权赔偿后还能要求工伤保险待遇吗? / 71
62. 因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在获得工伤保险赔偿后还能请求民事侵权赔偿责任吗? / 72
63.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损害的,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72
64. 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是否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3
65. 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 74
66. 帮工人在帮工的过程中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应该由谁承担责任? / 75
67. 到饭店吃饭摔伤,饭店是否有责任? / 76
68. 在超市购物时滑倒摔伤,超市应承担什么责任? / 77
69. 旅客在宾馆住宿期间被犯罪分子杀害,宾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 77
70. 灯会现场发生踩踏事故,谁来赔偿事故死伤者? / 78
71. 游戏玩家利用游戏漏洞侵权,公司知情却不采取措施,是否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79
72. 幼儿在午睡时摔下小床受伤,幼儿园应负什么责任? / 81
73. 第三人在学校犯罪伤害未成年人,谁应承担赔偿责任? / 82
74. 小学教师强奸、猥亵未成年女学生,学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吗? / 83

第六章 特殊侵权责任

第一节 产品责任 / 85

75. 因产品缺陷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受害人应该向谁主张权利呢? / 85
76. 在产品责任纠纷中,消费者可以提出加倍赔偿要求吗? / 86
77. 产品缺陷责任中,销售者不能说明产品供货来源的,应该如何处理? / 87
78. 由运输者、销售者共同过错导致食品腐坏,消费者使用后食物中毒,谁来赔偿? / 88
79. 汽车因不明原因自燃,如何确定过错、由谁赔偿? / 89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92

80.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受害人应当依照什么规范性文件判定求偿对象? / 92

- 81. “撞了白撞”有合法根据吗? / 93
- 82. 租赁他人所有的机动车发生事故, 导致第三人车辆损坏, 如何确定损害赔偿
责任主体? / 94
- 83. 使用通过盗窃、抢劫、抢夺等手段获取的机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侵害
了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应当如何赔偿? / 95
- 84. 签订购车协议但未进行车辆过户, 受让方员工驾车伤人的责任应由谁来
承担? / 96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 / 97

- 85. 产妇死亡竟有三份病例, 可以认定医院有过错吗? / 97
- 86. 医院将患者手术弄错, 应该如何认定? / 99
- 87. 医疗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 应该由谁承担责任? / 100
- 88. 老翁入院竟花费数百万元, 医院是否有责任? / 101
- 89. 孩子因意外事故被送进医院, 家长当时不在身边, 术后孩子生活无法自
理, 医院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 102

第四节 环境污染责任 / 103

- 90. 交纳了排污费造成环境污染, 承担侵权责任吗? / 103
- 91. 环境污染侵权中的因果关系的证明责任应该由谁承担? / 104
- 92. 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罐车倾覆, 剧毒化学品流入农田, 谁来承担责任? / 105

第五节 高度危险责任 / 107

- 93. 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 没有过错也要承担民事责任吗? / 107
- 94. 只有在高度危险作业造成实际损害的情况下, 公民才可提起诉讼吗? / 108
- 95. 地震导致化工厂化学品泄漏, 居民不积极配合政府及时安置, 遭受到损
失谁来赔偿? / 109
- 96. 医院遗失放射性照射源, 小学生不幸被严重辐射伤害, 谁来承担责任? / 110
- 97. 拾荒人被进站火车轧断双腿, 铁路规定赔偿限额不足填补损失, 老人还
能要求增加赔偿吗? / 111
- 98. 受害人卧轨自杀, 铁路局承担民事责任吗? / 113

第六节 物件损害责任 / 113

- 99. 在植物园游玩期间, 由于石灯发生倒塌造成人身伤害的, 应该由谁承担
民事责任? / 113
- 100. 高空抛掷的烟灰缸致人损害, 应该由谁承担责任? / 114
- 101. 儿童掉进窞井死亡, 责任由谁来承担? / 116

102. 堆放建房用的砖块倒塌致人损害的, 应该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 117

103. 树木折断致人损害的, 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 118

104. 地下施工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 应该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 119

第七节 动物致害责任 / 120

105.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该由谁承担民事责任呢? / 120

106. 第三人故意激怒动物致使受害人受到伤害的, 应该如何分配责任? / 121

107. 城市花园中, 家养犬造成他人受伤, 主人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 122

108. 烈性犬藏獒从饲养人处逃逸, 被他人收留后咬伤幼童, 谁来承担责任? / 123

109. 遗弃动物致损害, 责任由谁来承担? / 124

126

第七章 损害赔偿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概述 / 126

110. 侵权人在赔偿损失后还需要赔礼道歉吗? / 126

111. 保险公司能否以被保险人、受益人已经从第三人处获得赔偿而拒绝理赔? / 127

112. 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的, 在计算赔偿数额时如何处理? / 128

113. 保险赔偿金是否适用损益相抵? / 129

114. 开发商实施欺诈行为, 买受人可以主张惩罚性损害赔偿吗? / 130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 / 131

115. 受害人遭受一般人身损害, 赔偿包括哪些内容? / 131

116.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 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哪些内容? / 132

117. 受害人死亡的情况下, 赔偿的项目包括哪些? / 134

118.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可以继承吗? / 135

119. 人身损害赔偿中的残疾赔偿金应该如何计算? / 136

120. 人身损害赔偿中的被扶养人生活费应该如何计算? / 137

121. 人身损害赔偿中的死亡赔偿金应该如何计算? / 138

122. 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 残疾赔偿金怎么计算? / 139

123. 人身损害赔偿中的物质损害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应该如何支付? / 140

124. 采用一次性赔偿方式, 超过确定的残疾赔偿金给付年限, 赔偿权利人可以要求继续给付残疾赔偿金吗? / 141

第三节 财产损害赔偿 / 142

- 125. 正在营运中的车辆受到侵害的, 车辆修复期间的停运损失应否赔偿? / 142
- 126. 改建卫生间导致邻居家的水质受损, 应该如何确定损害赔偿? / 144
- 127. 在别人建筑物前修建住宅楼影响采光的, 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145
- 128. 保管不善将别人用于质押的手表丢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 145
- 129.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业主可以要求小区内擅自搭建营业性商铺的人赔偿损失吗? / 146
- 130. 无权占有人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灭失的, 应该如何处理? / 147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 / 148

- 131. 大街上被人骂了两句, 能提起精神损害赔偿吗? / 148
- 132. 医院误诊患者患有性病, 患者可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 149
- 133. 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 导致亲子关系遭受严重损害, 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吗? / 151
- 134. 侵害已去世英雄人物的名誉, 其近亲属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 152
- 135. 非法损害遗体、遗骨, 其近亲属诉至法院要求精神损害赔偿有法律依据吗? / 153
- 136. 非法披露死者的隐私, 其近亲属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 154
- 137. 可提起合同违约诉讼或侵权损害赔偿诉讼的, 受害人提起违约诉讼, 能同时要求违约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吗? / 156
- 13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 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能获得支持吗? / 157
- 139. 被强奸后, 可否以贞操权受到侵害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 158
- 140. 女儿交通事故死亡致使母亲精神障碍, 可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 159
- 141. 当事人在侵权诉讼中没有提出赔偿精神损害的诉讼请求, 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 如何处理? / 160

第八章 侵权纠纷的解决

- 142.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 当事人应该到哪个法院起诉? / 162
- 143. 民政局可否替代无名氏提起侵权民事诉讼? / 163
- 144. 通过“陷阱取证”的方式获得侵权证据, 可以被法院采纳吗? / 164
- 145. 受害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应该如何提起侵权诉讼? / 165
- 146. 一般侵权案件中如何分担举证责任? / 166

147. 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当事人可以申请不公开审理吗? / 167
148. 侵权人和受害人之间约定的“不得告发”协议的效力如何? / 168

169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169

(200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 178

(2009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82

(2003年12月26日)

196 **实用工具箱**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 196

司法鉴定程序图 / 199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的一般规定

1

“亲吻权”能获得法律保护吗？

案 例

原告陶女士称，被告吴某驾驶一辆奥拓车将她撞伤。后被送至市人民医院抢救，医生诊断：“车祸造成上唇裂伤，全身软组织挫伤，门牙折，脑震荡。”陶女士称，车祸不仅破坏了身体的完整性，而且损害了撕咬食物的功能。更让她感到难受的是：不但与丈夫不能感受到亲吻时醉人的甜蜜，而且其女儿像往常一样向她“索吻”，她都不能给予，身为母亲的她为之愧疚。于是，陶女士一纸诉状递到市法院，称吴某的行为侵犯了她的身体权、亲吻权、健康权、财产权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其医疗费等费用5万余元和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

法院认为：原告嘴唇裂伤，亲吻不能或变成一种痛苦的心理体验，属于情感上的利益损失，当属精神性人格利益。但利益不等于权利，利益并非都能得到司法救济。被告不是以故意违反公序良俗的方式加以侵害，纯因过失而偶致原告唇裂，故本院对原告因不能亲吻的利益损失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的请求不予支持。

律师点评

一切权利必有法律依据，任何一种人格权，不论是一般人格权还是具体人格权，都应具有法律根据。纵观我国现有法律、行政法规，均无亲吻权之规定，故在本案中原告主张的亲吻权于法无据。《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2款对保护的权益范围作了规定：“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亲吻权很难纳入上述民事权益

的范畴。民事权益，包含民事法律明文规定的民事权利和民事法律确认和保护民事权益。但是这些民事利益应该是经过法律甄选的利益，且须符合保护的条件以及具有可救济性。原告所主张的“亲吻权”不属于权利范畴，依据当前的司法实践，“亲吻权”并不符合民事利益的保护条件和可救济性要件，故难以得到法院的支持。

法律依据

《侵权责任法》第2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2款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2

丈夫性器官受伤，妻子受到的“反射性损害”可以获得赔偿吗？

案 例

南京市某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汽车驾驶员徐某，在工作时间驾驶东风牌自卸车倒车时，将正在卡车后面帮助关车门的张某撞伤，医院诊断为左骨盆骨折，后尿道损伤。经法医鉴定为：因外伤致阴茎勃起功能障碍。

张某的妻子王女士认为，自己作为张某的合法妻子，丈夫因车祸丧失性功能，使自己的生理及心理健康受到了严重伤害，今后将陷入漫长的、不完整的夫妻生活。于是，夫妻二人共同以环境卫生管理所诉被告起诉，要求赔偿各项损失152700元，其中包括性权利损害的精神损失赔偿。

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环卫所司机徐某在工作中倒车时疏于观察，将张某撞伤，环卫所应负全部责任。性权利是公民健康权的一个方面，正是由于徐某的侵害，使王女士作为妻子的性权利受到了侵害。因此，该法院做出判决，环卫所赔偿张某医疗费、残疾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等损失109207元，赔偿王女士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

律师点评

本案裁判的难点在于作为间接受害人，应该根据什么规定获得赔偿。法院通过扩大解释，认为王女士的“性权利”受到侵害，并认为“性权利”是公民健康权的一个方面，因此给予原告以司法救济。法院的做法给予受害人合适的救济应该值得肯定，但认为王女士所受到的损害是“性权利”受到侵害似不恰当。根据《侵权责任法》第2条的规定，其保护的权益的范围不仅包括民事权利，而且包括民事利益。基于法律规定的同居义务，我国有学者提出了“间接侵害婚姻关系”的概念，并在起草的法律建议稿中得以体现，但是将受侵害的客体的性质界定为“性利益”。“侵害配偶一方造成健康权损害，使之丧失性功能的，对方配偶可以向侵权行为人就配偶之间的性利益的损害，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这种“性利益”可以认为属于“等人身权益”的范畴，给予保护。

法律依据**《侵权责任法》第2条（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 （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超市要求顾客存包，是否侵犯顾客的人格尊严？****案 例**

原告陈某携带一背包、两个方便袋到被告新佳公司（超市）购物，行至一楼电梯处，被被告店员伸手拦住，限制原告进入购物区域。虽然原告向该店员解释为赶火车，购物后就走，但该店员向原告言明必须存包方可进入购物区。后原告在存包处存包后，才入超市购物。此后，原告向徐州市某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由于被告强制原告

存包，导致原告精神不振、失眠、精神受到损害。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人格尊严。因此，要求被告在徐州市范围内通过媒体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10元。被告辩称，员工建议其存包的行为未侵犯原告的人格权，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承担侵犯人格（尊严）权的民事责任必须同时具备存在侵犯人格尊严的损害事实、行为具有违法性、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过错以及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四个要件，其中存在侵犯人格尊严的损害事实尤为重要，无损害即无责任。而人格尊严确实具有一定的主观因素，反映出民事主体对自身价值的认识。人格尊严是民事主体作为一个“人”所应有的最起码的社会地位并且受到社会和他人的最起码的尊重，而这个“最起码”的限定，一方面表明人格尊严具有客观的考察标准，其取决于一定时期社会上大多数人的价值判断。具体到本案而言，由于在当今的经济发展状况和社会文明程度下，要求消费者存包是超市采取的一种较为普遍的经营措施，新佳公司要求陈某和其他消费者一样存包后方能进入购物区，虽然陈某主观上可能感到尊严受损，但不能认定新佳公司的行为侵犯了陈某的人格尊严。否则，如果因超市店员巡视监督侵犯人格尊严而取消巡视，那么将危及整个超市业的正常发展，并最终损害包括上诉人陈某在内的所有消费者的利益。

律师点评

在我国，一般人格权的内容包括人格独立、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等方面。人格尊严是一般人格权的基本内容之一，也是一般人格权三大利益中最重要、最核心的利益。人格尊严是一个极抽象的概念，是指民事主体作为一个人所应享有的最起码的社会地位并且应受到社会和他人的最起码的尊重。只要是自然人，无论民族、种族、性别、年龄、职业、职务、政治立场、宗教信仰、文化程度、财产状况，其人格尊严是相同的，无高低贵贱之分。

但是在对侵害人格尊严的具体认定上，应当把握人格尊严的具体内容。人格尊严在性质上，与人格独立、人格自由并不相同。人格独立是人的客观地位，人格自由是人的主观状态，而人格尊严则是一种主观认识与客观评价的结合。人格尊严是一种人的观念，是公民、法人对自身价值的认识。这种认识基于自己的社会地位和自身价值，它来源于自身的本质属性，并表现为自己的观念认识。因而，人格尊严具有主观的因素。人格尊严同样具有客观的因素。这种客观的因素是他人、社会对特定主体作为人的尊重。这种客观因素是一种对人的价值的评价，但与名誉这种社会评价不同，是对人的最起码的做人的资格的评价，评价的内容不是褒贬，而是对人的最起码的尊重，是把人真正作为一个人所应具有的尊重。因而无论人的各种属性、状态有何不同，但

其尊严的评价却无任何不同之处。人格尊严是人的主观认识和客观评价的结合。它既包括自我认识的主观因素,也包括社会和他人的客观评价和尊重,这两种因素结合在一起,才构成完善的人格尊严。所以,在本案中法院的判决是完全正确的。

法律依据

《侵权责任法》第2条(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14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其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第43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1款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三) 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4

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时应该如何处理?

案例

2007年9月3日5时许,某客运公司的司机张某驾驶大客车沿104国道由北向南正常行驶,在行至某市一红绿灯处时,恰逢刘某驾驶一大型货车由东向西急速冲过来,张某驾驶的客车被当场撞翻,导致车上司机周某轻伤,乘客1人死亡,8人不同程度的受伤,货车司机刘某在被送至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这是一起特大交通事故,事故原因是货车司机刘某酒后驾车,刘某应该承担全部责任,客运公司司机张某不负责任。后查明,该次事故共造成8名乘客医药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等损失共计185084.5元。2008年5月8日,八名乘客选择客运合同纠纷,以承运人客运公司为被告,请求法院判决客运公司赔偿医药费等计285084.5元。被告客运公司辩称:在本起事故中,交警部门已认定我方无责任,原告选择我方做被告显然没有道理。请问,原告的请求有法律依据吗?

律师点评

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是民事责任体系中的两大组成部分，二者在违反义务性质、侵害对象、归责原则、构成要件、举证责任、损害赔偿目的与范围、责任形式等方面均存在不同。但是，在特定情况下，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可能发生竞合，即同一法律事实的出现，同时导致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两种责任的产生。在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发生竞合的情况下，受害方可以选择侵权责任请求权或违约责任请求权。在本案中，如果8名乘客以违约责任请求权提起诉讼，即便客运公司没有过错，也应该根据客运合同的约定将乘客安全、及时运送到目的地。因此，8名乘客可以行使违约责任请求权，起诉客运公司。

法律依据**《合同法》第122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5**被告在承担刑事责任后，还应该承担侵权责任吗？****案 例**

张某（女）和刘某（男）系某职业技术学院旅游系的学生，2月，二人开始确立恋爱关系。后来，两人在相处过程中，张某发现刘某性格乖戾，动辄发火，且生性多疑，每当张某参加一些有男生参与的活动时，刘某都跟在后面，对张某身边的男生也是非常不友好。起初，张某认为这是刘某太爱自己了，也就没在意，但慢慢地，张某对刘某的行为实在是忍无可忍，最终于10月向刘某提出了分手的要求。刘某认为，张某是水性杨花，移情别恋，因此怀恨在心。后来，刘某多次纠缠张某，但都被张某拒绝。12月30日晚2时许，刘某在和几个朋友饮酒后，爬墙进入张某居住的宿舍窗户外，见张某正在窗户旁边的床上睡觉，就用事先准备好的一只塑料瓶内的汽油洒向室内，点燃后逃离现场。经鉴定，张某因烧伤致面容毁损，构成重伤。同宿舍的另外几名同学也有不同程度的烧伤。后刘某被抓获，张某及其他几位同学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律师点评

刑事责任和侵权责任分属刑法和民法两个部门法，二者存在着很大区别，例如二